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授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要約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及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截止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0,473,412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約23.40%)。因此，本公司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期間之豁免，待本公佈刊發後方可作實。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股東為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擁有51%及由北京健坤擁有49%)。清華控股為清華大學(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直屬的高等教育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要約人就建議計劃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向清華控股匯報及尋求其內部批准。要約人認為，於市場上物色合適獨立第三方、磋商及最終確定交易文件條款及完成有關內部報告及批准程序所需的三個月期間合乎商業情理及符合實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張永紅先生及畢天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